**完善在囚人士探訪機制**

**回應代探監案終審判決 揭露懲教屢阻社協聯繫囚犯**

 終審法院於本年5月14日頒布有關以「朋友」身份代客探監案的終審判決(***HKSAR v Wan Thomas (溫皓竣)*** FACC 6/2017及***HKSAR v Guan Qiaoyong (關巧用)*** FACC 7/2017)，5位終審法院大法官一致裁定被告上訴得直；判決認為《監獄規則》只容許囚犯的「親戚朋友」探訪，當中「朋友」定義應給予更廣泛的理解，並指出探訪的最重要目的是讓囚犯及候審囚犯可以與外界聯繫，讓他們得到精神及物質的支援。

 作為一直以來關注民權的組織，本會歡迎終審法院的判決。本會認為，終審法院對在囚人士「朋友」定義的廣泛性理解，令在囚人士能加強與外界的聯繫，這不但有助於在囚人士及還柙候審人士有更多機會獲取外間的物質支援，同時在精神支援、權益支援、資訊聯繫等方面均得以加強，這對於在囚人士的權益保障及日後的更生均有重大裨益。

 本會相信，終審法院判決對在囚人士「朋友」定義的廣泛性理解，也顯示出法官認同在當前懲教制度下，在囚人士與外界的聯繫及獲得外界各方面的支援協助，須予加強。為此，本會認為，懲教署有必要全面檢討現有制度安排，從立法、行政等方面著手進一步便利和強化在囚人士對外聯繫方式，令制度更合乎人權保障。

 本會長期以來關注在囚人士及還柙候審人士的權益，也不斷收到有關人士及其家人朋友的求助，當中包括涉及懲教設施的涉嫌違反人權投訴及在囚人士刑事案件的上訴問題等。雖然本會一直要求懲教署效法外國政府（例如：英國）的做法讓民間團體可以非政治組織身份申請到監獄與在囚人士聯絡及監察監獄情況，但懲教署至今仍拒絕有關建議；為此，多年來本會同事在收到在囚人士求助時，只能以「朋友」身份建議該在囚人士申請本會同事加入其探訪名單中以便直接聯繫。

不過，本會發現，於2016年至今，赤柱監獄已先後超過10次拒絕在囚人士將本會同事及義工加入成為「朋友」探訪名單的申請，令本會協助在囚人士維護權益的工作大受影響；雖然本會已多番向懲教署高層反映，但情況未見改善。過往多年於各懲教院所以至近年於赤柱監獄以外的其他院所，本會同事加入成為在囚人士「朋友」均沒大問題，但過去兩年赤柱監獄懲教人員卻多番留難及拒絕在囚人士加入本會同事於探訪名單，又不給予任何解釋，此舉公然違反在囚人士對外聯繫的權利，也顯然違背今次終審法院判決的理解和意義。

為此，本會將正式去信懲教署作出投訴，要求懲教署解釋赤柱監獄的處理安排及日後如何作出制度改善。本會並要求以下制度改革：

1. **參考英國經驗改革制度安排，容許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申請到各懲教院所探望在囚人士及監察院所設施安排；**
2. **吸納終審法院判決理解，讓在囚人士更便利加入「朋友」名單，加強其與外界聯繫；**
3. **改善在囚人士與外界聯繫方式，包括加強視像會議方式進行探訪及容許在囚人士透過電話方式與親友恆常連繫；及**
4. **設立獨立懲教投訴機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教育中心**

**2018年5月15日**